



罗 剑 著

毕节地区布依族



贵州民族出版社

罗 剑 著

毕节地区布依族

毕节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毕节地区民族研究所

毕节地区布依学会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节地区布依族/毕节地区民族研究所等编.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4. 9
ISBN 7-2404-1164-8

I. 毕... II. 毕... III. 布依族 - 概况 - 毕节地区
IV. K28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0280 号

作 品 名 / 毕节地区布依族
著 者 / 罗 剑
出版发行 /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 / 550001
书名题字 / 王思明
责任编辑 / 郭堂亮
封面设计 / 珑 殷
责任校对 / 曹永兰
印 刷 / 贵阳佳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850 × 1160 毫米 1/32
字 数 / 250 千字
彩色插页 / 16 面
黑白插页 / 4 面
印 张 / 10.25
版 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000 册
定 价 / 23.00 元

种独特的文字类型,感到相当惊奇。我意识到,过去曾被我们忽略的毕节地区,可能蕴藏着对于布依学研究来说非常有价值的资料。尤其是后来陆续接触到毕节地区境内发掘出的有段石铤、有肩石斧以及赫章县可乐古墓中发掘出了铜鼓、稻谷等与古百越文化特征相同的遗物等资料后,这种信念进一步加深了,现在看到了罗剑在本书中提供的丰富史料和民族志资料,更充分印证了我的想法。

本书独特而重要的贡献之一,我认为表现在罗剑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彝族文献,论证了布依族先民曾聚居于此地的史实。据《华阳国志》、《博物志》等汉文献记载,历史上曾发生过两次“引僚入蜀”事件,使黔西北一带僚人(布依族先民)人口大减。从彝族文献《南方武氏根》中,也可以知道布依族先民的一些情况:“……这个地方呢,全是撒吐(威宁、赫章一带彝族对布依族的称谓)住。上下左右寨,寨寨是撒吐。这些撒吐呢,造箭又造弓,造出五十种,各种不相同。这些弓和箭,凡是撒吐人,人人都带有。撒吐君和民,种地养牛羊,管理这地方。”彝族文献告诉我们,当时布依族先民不仅人数众多,而且居住条件好,生产力水平也较高。此外,罗剑还根据布依族先民的称谓、布依族的民居建筑、稻作文化、使用铜鼓、崇拜竹等方面论证了布依族与夜郎的关系。毫无疑问,这些都是对布依族史研究的丰富和深化,是罗剑通过对毕节地区相关史料对布依学研究的独

特贡献。

从分布情况看,毕节地区布依族属于杂散居,与彝、汉等民族交错杂居,那么布依族传统的、固有的文化特征是否还保留着?本书告诉我们,布依族文化虽然在某些方面受到周围其他兄弟民族文化的影响(主要是受汉文化影响,局部地区服饰受彝族影响),但总体上仍保留着自身固有的特色,比如使用铜鼓,就是布依族独有的习俗,此外,大部分地区仍使用本民族语言(分属布依语第二、三土语),部分地区还有自己独特的文字符号,节日以及其他生活习俗也沿袭着传统。著者对布依族婚姻、丧葬等习俗以及语言文字等方面较详尽的描写和记述,是我们了解和研究毕节地区布依族的宝贵资料。

目前,以介绍某一行政区域内的某一民族为内容的书已出版了不少,但写法各异。本书采用的是民族志的写法。我比较赞成这种写法。对一个区域内的某个民族的介绍,应当是对该区域民族志的一种补充。固然,每个行政区域都会编修该区域的民族志,但区域民族志要介绍的民族一般都不止一二个,由于篇幅的限制,对每个民族的介绍不可能很详尽,而单以某一个民族为对象来介绍,就可以从容许多,从而做得更加全面、周到和详尽,为后人留下更有价值的文献。本书在如何对一个行政区域内单一民族进行介绍方面,无疑又积累了一些经验。

总体看来,本书是一本比较成功、有价值的

著作,但依我看,还可以把它做得更好一些。比如对布依语地名的调查,我认为就比较欠缺。布依族先民作为这片土地上的主要居民之一,必然会在地名方面留下一些痕迹,如果能把地名调查方面的工作做好做扎实,那么它对研究布依族先民的分布情况乃至其他方面的情况都具有重要价值。此外,著者在介绍布依族民间文学时,记录了很多用汉语演唱的民歌,而用布依语演唱的民歌几乎没有,不知道是布依语民歌在毕节地区已经消失,还是没有调查到?语言是文化的载体,本民族语言演唱的民歌,不仅有着独特的韵律、形式和审美特征,而且还可从中窥见民族固有的观念及其他历史文化内容。尽管存在遗憾,但瑕不掩瑜,本书作为第一部全面系统介绍毕节地区布依族的著作,是我们认识、了解毕节地区布依族重要的入门书,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逾越显出其重要价值。至于书中存在的遗憾,相信著者在今后的调查研究中,会逐步加以弥补,使之更臻完善。

是为序。

2004年8月4日于贵阳六广门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族称、族源	(1)
(第一节 族称)	(1)
(第二节 族源)	(3)
第二章 人口分布、地理环境	(22)
(第一节 人口分布)	(22)
(第二节 地理环境)	(24)
第三章 社会政治	(29)
(第一节 社会组织)	(29)
(第二节 政治制度)	(30)
(第三节 历史上的反抗斗争)	(36)
(第四节 民族乡)	(44)
第四章 经济	(75)
(第一节 农业)	(75)
(第二节 手工业)	(82)
(第三节 集市贸易)	(85)
(第四节 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及发展途径)	(88)

第五章 生活习俗	(94)	
第一节 服饰	(94)	
第二节 饮食	(98)	
第三节 居住	(100)	
第四节 婚姻	(103)	
第五节 丧葬	(119)	
第六节 节日	(125)	
第七节 信仰、禁忌	(135)	
第六章 语言文字	(140)	
第一节 语音	(140)	
第二节 词汇	(144)	
第三节 语法	(145)	
第四节 文字	(148)	
第七章 文学艺术	(165)	
第一节 民间文学	(165)	
第二节 作家文学	(201)	
第三节 音乐舞蹈	(262)	
第四节 工艺美术	(274)	
附：云梦痴《清流激湍毫端注 惠风和畅袖底生 <td>——郭振南先生书法艺术掠影》</td> <td>(282)</td>	——郭振南先生书法艺术掠影》	(282)
第八章 教育卫生	(285)	
第一节 教育	(285)	
第二节 体育	(292)	
第三节 医药卫生	(295)	

第九章 风景文物	(300)
第一节 风景名胜	(300)
第二节 文物古籍	(307)
参考书目	(315)
后 记	(317)

第一节 族 称

历史上,毕节地区布依族自称“濮越”(pu²¹ ɣy²¹)、“濮夷”(pu²¹ ɣi²¹)、“濮饶”(pu²¹ ɣo²¹)、“布依”等,均有自称为“布依”、“布戎”的。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本民族的共同自称,统一用“布依”作为民族名称。

“濮”(pu²¹)、“布”在布依语中是“族”或“人”的意思;“夷”、“依”、“饶”是“我们”的意思。所以,毕节地区布依族称当地汉族为“濮哈”(pu²¹ ha²¹);彝苗族为“濮尤”(pu²¹ you²¹);彝彝族为“濮苗”(pu²¹ mian²¹)等。

当地兄弟民族对布依族的称呼,一般也脱离不了“濮”或“夷”的音词。如威宁彝族称布依族为“濮吐”(ɣo²¹ tu²¹)或“濮夷吐”;黔西、织金、金沙等县彝族称布依族为“夷濮”(yi²¹ pu²¹);苗族称布依族为“夷”(yi²¹)等。

“越”亦称“濮”(ɣy²¹或 ɣy²¹),最早的濮是新石器时代的磨平石斧和有肩、有段石器。石钺可以安柄,作砍劈工具或武器,即由布依族先民善于使用钱器而发展为部落名,进而发展为民族名。布依族自称及其族际间的称呼,是布依族源远流长的民族文化结晶,也是布依族与兄弟民族长期交往的结果。

在汉文献记载中,秦汉以前布依族称“濮越”或“夷越”;东汉

第一章 族称、族源

第一节 族 称

历史上,毕节地区布依族自称“濮越”(pu²² ηyai²²)、“濮夷”(pu²² ηyi²²)、“濮饶”(pu²² rao²²)、“布依”等,也有自称为“布依”、“布戎”的。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本民族的共同自称,统一用“布依”作为民族名称。

“濮”(pu²²)、“布”在布依语中是“族”或“人”的意思;“夷”、“依”、“饶”是“我们”的意思。所以,毕节地区布依族称当地汉族为“濮哈”(pu²² ha³⁵);称苗族为“濮尤”(pu²² you¹¹);称彝族为“濮棉”(pu²² mian¹¹)等。

当地兄弟民族对布依族的称呼,一般也脱离不了“濮”或“夷”的音词。如威宁县彝族称布依族为“撒吐”(sa²² tu²²)或“撒夷吐”;黔西、织金、金沙等县彝族称布依族为“夷濮”(yi³³ pu³³);苗族称布依族为“夷”(yi³³)等。

“越”亦称“钺”(ηyai²²或 ηyi²²),最早的钺是新石器时代的扁平石斧和有肩、有段石器。石钺可以安柄,作砍劈工具或武器,即由布依族先民善于使用钺器而发展为部落名,进而发展为民族名。布依族自称及其族际间的称呼,是布依族源远流长的民族文化结晶,也是布依族与兄弟民族长期交往的结果。

在汉文献记载中,秦汉以前布依族称“濮越”或“夷越”;东汉

六朝称“僚”，“僚”读音上与“饶”相近；唐宋称“番”（音博）、“蛮”；元、明、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称“仲家”、“侬家”、“土人”、“水户”、“水族”、“夷族”等。

新中国成立后，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1951年7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在贵阳召开首届贵州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布依族代表向大会提出提案认为：“仲家”、“夷族”的称呼，对本民族带有歧视和侮辱的涵义，建议用本民族自称的译音为族称比较适当。贵州省人民政府经过研究，将这一提案交由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处理。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随即广泛深入地征求各地布依族群众的意见。1953年8月24日，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在贵阳召开贵州省“‘仲家’（布依族）更正民族名称代表会议”。大家一致认为“仲家”、“夷人”、“水户”、“土人”等名称，有的带有歧视和侮辱性，有的容易引起误解，不利于民族团结。会议商定，凡是用本民族语言称为 pu^4njai^4 的，都属于同一民族。 pu^4njai^4 是本民族固有的名称，鉴于全国通用汉文字，需要有汉文名称，经过讨论，决定按照音译法选用与 pu^4njai^4 相似的“布依”二字作为族称。会后，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将会议总结报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1953年10月10日，中央民委以民-(53)字第77号文件函复赞同，接着又以民-(53)字第78号文件通报全国有关单位，将总结报告在《新华日报》等发表。从此，布依族人民有了自己统一的名稱。

历史上，布依族的族名还有其他的称谓，曾出现过多种变称，但不管怎样其族脉承袭是清晰的，归纳起来就是：越——濮——僚——蛮——番（音博）——仲——依。

越人，即濮越 = 布越，上古至商殷及先秦时期；

濮人，即濮夷 = 布夷，西汉时期；

僚人，即濮僚 = 布僚 = 濮饶 = 布饶，东汉末、两晋、隋唐时期；

蛮与番，含有其他民族，唐宋时期；

仲人,即仲家=濮仲=布仲,元、明、清至民国时期;
布依人,即布依=布越=濮越=布依,布依族公元1953年后的法定名称。

第二节 族 源

一、历史视野中的毕节地区布依族

布依族是云贵高原东南部的土著居民,早在石器时代就在那里劳动生息。布依族与古代的“越”、“濮”、“僚”有渊源关系。唐代史称“西南蛮”,宋元以后称“番”、“仲家蛮”,明清称“仲蛮”。历史上,布依族与壮族有同源的关系,是古代百越的一支。如今布依族人还保留着一些古代越人的风俗习惯,如居住干栏式房屋、敲击铜鼓等。布依族与西汉时的夜郎国也有着渊源的历史关系,是古夜郎国的主体民族之一。

毕节地区布依族来源于古濮越人。“濮越”、“夷越”、“夷僚”都是古代布依族先民的不同称谓。毕节地区布依族先民与夜郎国有着渊源的历史关系,根据有关专家的考证,古夜郎国是融合了布依族、仡佬族等多民族的国家。据史料记载,大约战国初期,濮人建立了夜郎国,到西汉末年消亡,历时四百余年。古夜郎国强盛时期,其疆域达到云南昆明以东,四川自贡、西昌,广西中西部及湖南芷江等地。据西汉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椎髻,耕田,有邑聚。”南朝范晔《后汉书》记载:夜郎疆域“东接交趾,西有滇国,北有邛都国”。在汉文献记载中曾以“越”、“濮”、“僚”、“夷”、“仲”等来称呼布依族的先民。秦汉以前称布依族为“濮越”或“夷越”;东汉六朝称“僚”;唐宋称“番”、“蛮”;元明清称“仲家”、“依家”、“土人”、“水户”、“夷族”等。东晋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云:“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

又云：“蜀之为国，起于人皇，历夏商周，武王伐纣，蜀与焉，其地南接于越，东接于巴，西奄峨嵋，地称天府。”“南中”即今天的贵州全省、云南省及四川省南部，包括毕节地区在内。说明西周以前，毕节地区已聚居着“濮越”人。《华阳国志·南中志》对“濮越”、“夷越”这一共同体又称“夷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则称之为“夷僚”。“夷濮”、“夷越”、“夷僚”都是古代布依族先民的不同称谓。

先秦和汉晋时期，有关文献用“夷越”这一族称来记录西南地区（包括今毕节地区）的越人，同时也用其他一些族称如“濮”、“僚”、“鸠僚”等，所记述的却又反映出百越文化的特点。濮人的活动，《尚书·牧誓》记载武王伐纣时，在牧野誓师有“庸、蜀、羌、微、卢、彭、濮人”参加。孔颖达《疏》说：“濮在江汉之南。”《逸周书·王会解》说：“濮人以丹沙”，濮人贡献周王的方物是丹沙。对这句话，晋人孔晁注说：“卜人，西南之蛮。”又《史记·楚世家》说：“叔堪亡，避难于濮。”《正义》引刘伯庄云：“濮在楚西南。”各家注释对濮人活动的方位均无异词，楚之西南，即自江汉以南至贵州、云南和四川部分地区，均有濮人分布。当楚人兴起后，曾向濮人地区拓殖。楚武王时“始开濮地而有之”。到公元前8世纪中楚人已占有大片濮人地区，“楚文王尽食江汉诸姬”。由于楚国的武力压迫，迫使濮人向西南的川、滇、黔迁徙，部分则被楚人所同化。但这并不意味着西南的濮人均来自江汉地区。楚西南与川、滇、黔是相连的一大片地区，川、滇、黔部分区域（包括今毕节地区）早就居住着“濮越”人。濮与越在历史上的密切关系，在一定区域内实际上是同族异名，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地区出现的相同人们共同体的不同名称。濮乃是越人的自称，布依族的“布”即“濮”；“濮”古音博木切。“布越”、“布夷”、“布尧”、“布僚”等布依语自称，都是“濮”名称呼的遗留。《逸周书·王会解》提到向周王献方物的南方各族有“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以

珠玑、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瓠、邓为楚国境内越人部落，损子为岭南之乌浒人，产里为俚僚，九菌为九真。这些均为百越部落，而百濮与之并列，濮与越的关系显而易见。瓠、骆等族称瓠越、骆越，故也有称濮为濮越。《华阳国志·南中志》载：“句町县，故句町王国名也。其置自濮，王姓毋，汉时受封至今。”句町国乃夜郎国西南与夜郎同属郡。句町王是濮人，其民自以濮为主。而越人命名习俗，在名之前常冠之以“句”（古时“句”与“勾”互通）或“无”（又作“毋”），如“句（勾）吴”、“句（勾）卑”、“句（勾）践”、“无颡”、“无疆”、“无诸”等。越人地名前亦常冠以“句（勾）”字，如“句无”、“句容”、“句章”等。“句町”一名既以“句”字冠于前，其王又姓“毋”，另有一王叫“亡波”，这种命名习惯恰与越人习惯相同。

云贵高原大部分地区（包括今毕节地区）的古代濮人属汉藏语系的百越族群，亦即《华阳国志·南中志》中的夷越族系，是今布依、仡佬等民族的先民。今黔西、织金、金沙等县的彝族称布依族为“夷濮”（ $yi^{33} pu^{33}$ ），称仡佬族为“濮”。两者都有“濮”的称谓，可能在古代彝族先民与布依族先民接触时，布依族和仡佬族还未分家。威宁县彝族称布依族为“撒吐”，“撒”可能为有别于血缘的称谓。威宁县古属“乌撒”，而与威宁县接壤的水城特区的彝族称布依族为“撒夷濮”（ $sa^{33} yi^{33} pu^{33}$ ），“撒”也可能为地名方位词。“吐”与“濮”同韵，当为“濮”之音变。

隋唐时期，布依族被称为“番”、“蛮”。“番”，古音读“博”，也是布依族“布”字的同音异写。因蛮首领姓谢氏，即有“东谢蛮”、“西谢蛮”、“南谢蛮”之称。番则有“罗番”和“卢番”之说。《旧唐书》载：“（谢蛮）依树为层策而居，汲流以饮”，“有功者以牛马铜鼓赏之”，“坐皆蹲居，男女椎髻”。其风俗是僚人习惯的延续。

宋元时期，布依族被称为“仲家蛮”。《元史》说：“栖求等处仲家蛮”，是布依族被称为“仲家”见诸史籍之始。“仲家”的来历，有

三种说法：一是相传祖先们是披重甲而来的，由“重甲”而演变为“仲家”；二是布依族善耕善种，故称为仲(种)家；三是戍守八番的八姓兵是马殷一位姓仲的将军率领，其后代为仲姓，故称仲家。(清)《贵阳府志》卷八七载：“先是马殷时遣马平、龙德寿等率柳州兵讨伐两江溪洞，数岁始平之。而殷已卒，希范嗣立。晋天福五年至南宁州(今贵州惠水县)，酋长莫彦珠率其本部十八州附于马希范，遂留德寿等戍其地，以将校七族各番其番，南宁而授土，时因番上因称八番，而仲家之苗因是起源，殷所遣大将盖姓仲氏，故称仲家。”(清)《黔西州志》《大定府志》也从此说：“仲家，五代时楚王马殷从邑管迁来。”“有黄、罗、班、莫、柳、文、龙等姓。”然不知所本。查《五代史》及《资治通鉴》等不见记载。唯《新五代史·马殷传》说：“溪州刺史彭士愁率锦、奖诸蛮攻澧州。希范遣刘勅、刘全明等以步卒五千击之，士愁大败。勅等攻溪州、士愁走奖州，遣子师诸裔率蛮降于勅。溪州西接牂牁、西林，南通桂林、象郡。希范乃立铜柱以为表，命学士李皋铭之(按：此铜柱立于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今尚存)。于是南宁州酋长莫彦珠率本部十八州，都匀酋长尹怀昌率其十二部，牂牁张万濬率其夷番等七州皆附于希范。”可见马希范征讨两江溪洞，势力仅达于今湘西，从未深入贵州腹地。当时布依族酋长莫彦珠等望风归附，并非楚用兵讨平。且征讨两江溪洞者是刘勅、刘全明，不是马平、龙德寿，更不是“姓仲氏”。至于留兵戍守南宁州而变成仲家一事，显然不知从何谈起，分明是后人牵强附会之作。学术界有“仲、僮”谐音和由种稻而称“仲家”之说。《弥勒州志》也说：“种家，亦作仲家。”布依族早事农耕，善种水稻，人们根据其经济生活、生产方式，呼之为“仲家”。由“种”而演变为“仲”，这才是“仲家”的真实来源。

明、清两代，朝廷派大批汉族军队从江西、湖广入黔屯军；吴王剿水西又给当地少数民族带来深重灾难。一部分汉族军人与当地布依族结婚而融合到布依族中。当时政策规定“凡土人”不得任

用为官,为了政治上的出路和减少民族歧视,不少布依族人民不得不隐瞒自己的民族来源和民族成分;另一方面,因父亲家长制,子女祖籍按父亲的籍贯计算。这就是布依族中关于祖先在明洪武年间“调北征南”或“调北填南”,由江西吉安府入黔的历史背景。如织金县大木戛布依族郭氏家族谱书记载为明代贵州巡抚郭子章的后裔;黔西县治中布依族李氏家族认为是明代李善长的后裔,在祖坟墓碑上刻有:“原籍江西吉安府卢陵县大桥头”及“皇清侍赠云骑尉李祖凤公”等字样,其谱书记曰:“遵查入黔始,祖祺公,顶辈善长公系元顺帝正十五乙未年六月与太祖元璋而行吊伐之名,立不世之功,官籍左丞,参知政事。至元帝出奔,始建六部。善长公年近七十,因弟存仪安置崇明,善长公年七十七,毫不检下,常欲营第,从信国公汤和,假卫卒三百人,和闻四月京民坐罪,应徙边走,善长数请免其私,亲丁斌。帝怒按斌,斌故,给事胡惟庸家,因言存仪往时交通庸,状命逮庸询之,词连善长。于是御史文章,劾善长坐以大逆,会星变言谓其占,当移大臣,遂赐善长死,并杀家属七十余人,子祺,尚临安公主免死,徙江浦吉安侯,帝布告天下,既而卢部郎中。”郭子章是汉族;李善长为明代开国丞相,“皇清侍赠云骑尉”为皇家军队的将军职,也是汉族。显然是明清时期才逐渐合到当地布依族中。民族不是种族,它反映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客观实际。古代夷多汉少,少数汉族外来者经历数代,必然融合到当地少数民族中。这部分汉族不是布依族,布依族早已生活在当地。更不能把汉族融合于布依族的年代,误认为布依族迁入黔西北的历史依据,否则就本末倒置了。在布依族人民的思想意识和祖先崇拜仪式里,布依族均以土著民族自居,称汉族为“客家”、“客户”,自称为“本地人”。农历正月初三,家家户户都要举行送祖活动。在超度去世老人的“古庄”宗教仪式中有世代相传的送祖路线。如黔西县钟山布依族彝族乡的布依族王氏家族送祖路线为:“ba³⁵ ηaŋ¹¹ ma³³, la³⁵, zen²³ daŋ³⁵ bai³³ kuen²²。”地界为 ba³⁵ ηaŋ¹¹ 在